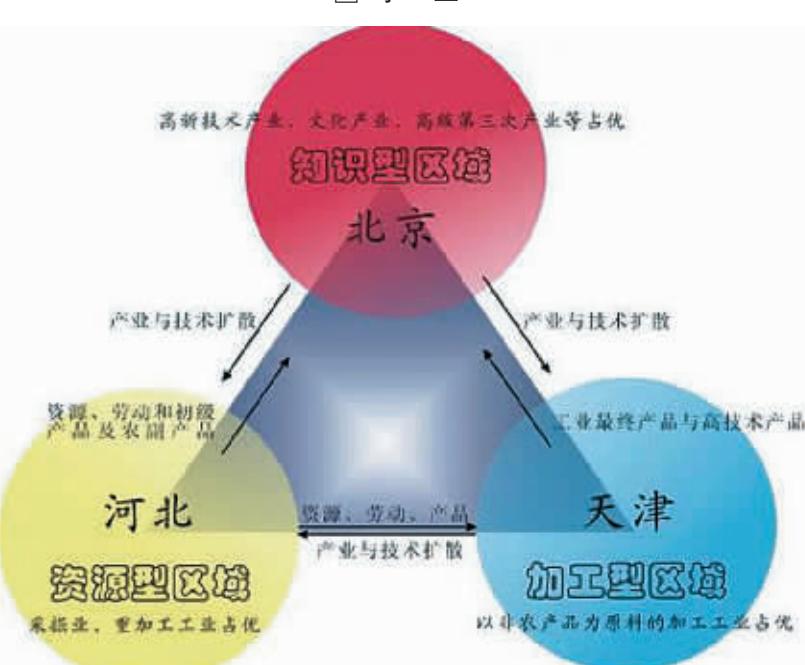


京津翼一体化：

中国经济发展新版图

□ 李业



5月28日，在“促进区域协调发展新闻发布会”上，国家发改委副秘书长范恒山指出，在发改委制定京津冀协同发展相关规划中，“优化区域功能”被列为重要原则，“要重新审视并明确京津冀各自功能定位，以优化首都功能为重点，努力实现优势互补、协同发展”，同时还将“坚持问题导向，着力体制创新”。

功能定位

北京市规划委主任黄艳前不久表示，目前北京、河北、天津正在联合做规划，把一部分首都溢出的、不符合“政治、文化、国际交往、科技创新中心”核心职能的产业疏解到周边。北京市也正在组织智囊机构研究哪些职能和产业适合被转移出北京。

就津冀两地的优势比较而言，天津倚滨海新区之便，尤其是以天津港为核心的大物流体系的构建，在承接北京产业外溢当中，可能更占优势。而且此前北京一些大的工业研发中心已经陆续落户天津滨海新区。而在2013年，京津签署了囊括十方面的合作协议，其中交通、物流、科技、环境、旅游五个方面格外抢眼。

从城市功能定位角度来看，河北将全面承接京津产业和人口转移，保



开放传真 ●●●●●

“中国包装城”落户西安开发区

近期，五牛集团与西安开发区签约，计划投资18.8亿元在西安国家印刷包装产业基地建设“中国包装城”。

据悉，该项目总建筑面积约39.6万平方米，主要包括全球样板工厂、包装文化展示区、物资交易中心等产业功能分区，集国际国内与包装行业相关的生产、贸易、设计、研发等功能于一体，打造国内唯一的包装产业产城综合体。

视听设备制造项目落户嘉兴开发区

6月5日，北京东方正龙互联网视听设备项目正式签约落户嘉兴开发区。

据悉，该项目投资方为北京东方正龙数字技术有限公司，是全球领先的专业音视频设备研发、制造厂商。该公司的核心产品包括：数字语言学习系统、口译教学与训练系统和多媒体智能会议系统。公司计划在嘉兴开发区设立行政销售总部、研发中心和生产测试中心。项目总投资1000万美元，预计达产后第一年销售收入可在5000万元以上。

津港、秦皇岛港形成了沿海产业带，以滨海新区为中心形成的沿海经济带将与北京形成良性互动，实现资源优势互补。

京津两地最为看重的金融中心方面，也有望形成金融总部与金融创新相协调的发展格局。目前天津最为渴望的自然是北方第二金融中心的落地，在和北京的服务业产业对接中最重要的是金融业。天津滨海新区以“金融创新”来布局，建成了一批交易市场，创新了多种金融衍生品。在此基础上，北京与天津有望形成金融总部与金融创新的协同发展。

升级引擎

天津市委书记孙春兰表示，天津将着眼于城市定位，发挥港口、制造业、滨海新区综合改革先行先试等比较优势，在联动发展、差别化发展、特色发展、共赢发展上下功夫，全面加强区域发展规划编制、高端制造业分工、京津冀城市群建设、生态环境保护、构建现代化交通网络系统，推进市场化一体化等合作，努力形成新的体制机制，京津冀共同打造新的经济增长极。

截至2013年底，北京中关村企业在天津设立分支机构已达269家。在天津股权交易所挂牌的河北省企业达到77家，累计融资23.9亿元。无论是从高层表态还是从现实操作层面来看，京津冀整体的发展格局，正在开始“由竞争大于合作”，转向在“合作中获得共赢”的思路转变。

协同发展

从目前京津冀城市的功能和定位看，未来京津冀三地在合作中将呈现很好的优势互补。以科研为例，北京

科研能力强，其科研投入比例是河北的10倍；天津的科研转化承接能力强；河北的石家庄、唐山等城市的生产能力强。这就构成了一条“研发—转化—生产”的链条，这个链条恰好排布在京津冀发展的纵向主轴上。

北京与天津的深度融合还将形成“国际城市”对接“国际港口”的完美组合。北京提出建设成为“国际城市”的目标，这需要天津、河北乃至山西、内蒙古的腹地支撑；天津正致力于发展成为“国际港口城市”，也将为北京提供港口服务。而滨海新区在发展中已经与河北曹妃甸港口、黄

国内首建“中资回归”模式

航空航天产业位居天津八大优势支柱产业之首，飞机租赁产业是航空服务业的“龙头产业”，更是天津建设北方国际航运中心的最大“潜力股”。东疆保税港区管委会副主任兼东疆国际航运与金融发展促进中心主任张忠东介绍，租赁飞机相比购买飞机能省下大笔费用，降低整个行业成本，最终能使老百姓花较少的钱乘坐飞机。

“我们要做‘东方爱尔兰’！”张忠东说，“我们借鉴全球飞机租赁业集中地爱尔兰发展模式，正在打造飞机租赁集聚区，全球任何地点办公的企业，只要一个电话或一封邮件，所有需求便会在最短时间内解决。”

张忠东是25人“专家团队”的“领队”。目前，该团队正在帮助国银租赁完成国内首单“中资回归”业务。“以前我国的航空公司租赁飞机，操作环节要在爱尔兰、开曼等地完成。”张忠东说，伴随着东疆飞机租赁产业日益成熟，越来越多的境外中资租赁公司愿意带着资产回国。“国银租赁就是看好东疆发展前景，计划从原注册地开曼‘归巢’。”张忠东说，这种尝试尚属首例。为此，张忠东和同事们从年初就开始与外管、税务等多个国家和地方部门协商探索，通过大量评估、预测和突破，最终打通了道道门槛，建立起国内首个全新的“中资回归”模式。

“保姆团队”全程帮办业务

数百家落户东疆的飞机租赁公司并没有安排专职人员在这里办公，而是放心地把注册用章放在了政府组建的“保姆团队”。包括企业注册、登记、年检、变更、保税、记账等日常发生的大量琐碎业务，都由15名“保姆”全程帮办。

一天晚上9点，东疆投资服务公司的陆美岐还在忙着为企业打印增值税发票。“企业的办公地点散布在各地，我们作为‘保姆’，要争分夺秒完成委托。”陆美岐说，每天都会接到20—30份委托单，每个委托单就要开10张到20张发票。

“投资便利化、融资多渠道化、监管创新便利化是东疆发展租赁产业的着力点。”东疆国际航运与金融发展促进中心副主任李晖介绍，依靠“创新驱动”和“服务驱动”理念，东疆已成为国内单机租赁业务最集中区域。(吴琼)

苏州工业园区：

崛起物流发展新高地

□ 袁莹

至韩国总部再由总部分拨，而是直接从工厂出货到分拨中心进行全球配送，客户响应时间明显缩短。据了解，成立一年时三星半导体全球分拨中心累计进出货逾5万批次，2011年一跃成为三星半导体总部以外最大的分拨中心，2013年进出货值达115亿美元，2014年预计将保持10%以上的增长。

三星半导体全球分拨中心物流经理肖岩深说：“我们享受到了海关的倾力支持，对入库货物实行24小时分批送货集中报关，还引入理

货辅助监管、绿色通道等便利服务。”

继三星之后，现在，诺基亚、西门子等多家知名跨国公司纷纷在苏州工业园综保区内设立亚太地区乃至全球性的物流分拨、配送中心，目前，苏州工业园综合保税区已经运作和即将运作的国际采购中心、分拨配送中心已有10多家。

循声而至
跨国物流巨头纷至沓来

“桃李不言，下自成蹊”，一批跨国物流巨头循声而至，凭借着先进的技术及管理优势为苏州工业园综保区内外的生产企业、零售企业以及贸易企业提供着物流服务。在他们的引领下，供应商库存与物流配送中心已经成为苏州工业园综合保税区物流行业的主流业务模式。

全球物流(苏州)有限公司由全球物流行业排名第2的德国铁路集团设立，主要为惠普和戴尔提供供应商库存服务，在苏州工业园综保区内拥有仓储面积1万平方米，自2006年成立以来年营收保持30%的增长，2013年达3亿元。

该公司销售经理陆杨介绍说，公司设立在苏州工业园综合保税区，一方面是靠近客户，主要客户基本都集中在150公里半径内；另一方面是租金及人力成本相对较低。“货物进出便捷高效、透明。苏州工业园区海关及地方政府共同建设的‘智慧综保区’大大提升了物流效率，更有利企业进行成本控制和库存优化。”

优尼派特(苏州)物流有限公司是一家英国独资、世界领先的第三方物流公司，其为捷

豹——路虎在中国建立的分拨中心位于苏州工业园综合保税区。该公司在综保区内拥有仓储面积1万平方米，“入区料件可以免税免证。”在该公司进出口助理谢静芳看来，这是公司设立在苏州工业园综合保税区的最大优势。据了解，该公司2013年服务客户料件出区纳税达3.3亿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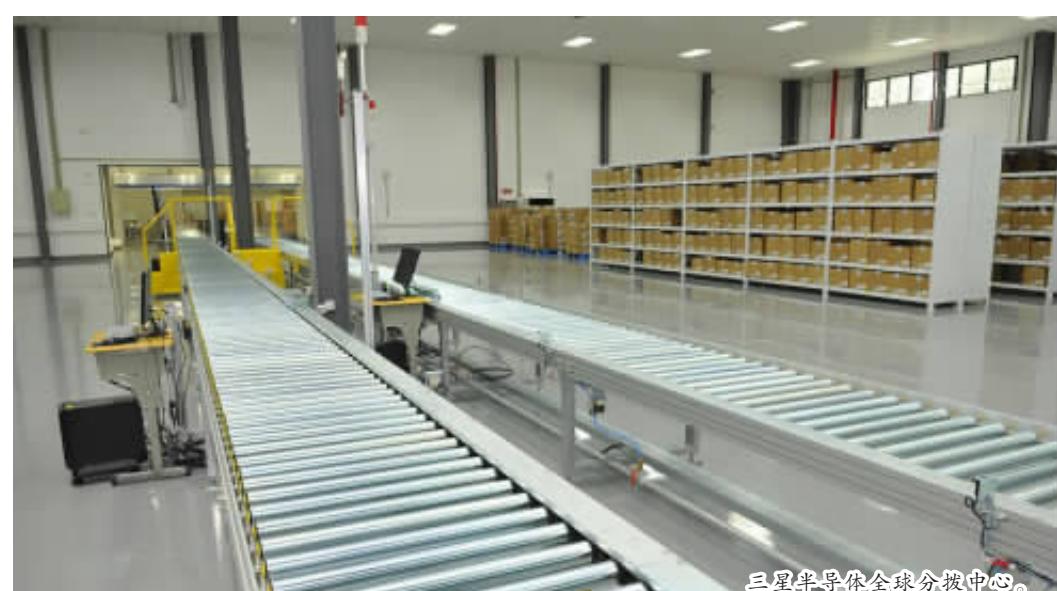
催生发展
本土物流顺势转型

跨国物流企业的引领效应以及苏州工业园综合保税区内外庞大的物流需求催生了一批本土物流企业的发展。目前，苏州工业园综保区内有2/3的物流企业具有民资背景。

苏州得尔达国际物流有限公司成立于2005年，从仅仅从事物流代理服务到如今支持国际分拨中心分拨配送，再到自主从事部分进出口贸易，该公司见证了苏州工业园综合保税区的发展，成为本土物流企业中的佼佼者，2013年公司营收超过1亿元。该公司副总胡月仁认为，对于苏州工业园区的制造企业来说，追求“零库存”管理，即时配送上线转为自有库存，并可以随时根据客户需求全球配送，这些要求为综保区的物流企业提供了巨大的市场空间，同时也对海关等主管部门提出了很高的要求。

国际金融危机以来，在跨国物流巨头凭借全球合同依然保持稳定发展的同时，更多的本土物流企业已经凭借“船小好调头”的优势开始了转型。得信物流是苏州本土的一家民营物流企业，高峰期在苏州工业园综保区内拥有2000平方米的仓储面积，依托于长三角地区庞大的制造业，逐渐开拓综保区外普仓服务，目前已拥有区外普仓10万平方米。

在苏州工业园区国际商务区管委会主任陈东安看来，物流服务业将成为推动园区新十年发展的支柱产业之一。以综保区为核心板块的国际商务区将形成环保和非保税仓储协调发展，普通仓库和特种仓库并存的完整仓储物流体系；集聚一批专业的物流公司，成为配套设施齐全，能够提供海运、航空货运、船代、货代、地面代理、报关、仓储、商业加工、配送等全过程和门到门业务服务的物流枢纽，最终使得园区成为苏州及周边货物向一线口岸集散的辅助港和集散中心。



关于北仑区新增交通技术监控设备设置情况的公告

为了创建平安畅通、文明有序的交通出行环境，结合我区实际交通情况，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机动车驾驶证申领和使用规定》(公安部令第123号)、《道路交通安全违法行为图像取证技术规范》的有关规定，宁波市公安分局交通警察大队决定在以下各路段启用交通技术监控设备，现将设置情况公告如下：

一、新增违停抓拍点位

- 1.华山路与中河路口
- 3.华山路与东河路口
- 5.华山路488号(颐高和中学)路段
- 7.明州路156号(电信局)路段
- 9.新大路368号(四明大药房)路段
- 11.新大路583号(如家酒店)路段
- 13.新大路952号(千丈车站)路段
- 15.新大路大润发进口路段
- 17.新大路1496号(明港公寓)路段
- 19.新大路1735号(鹏威电器)路段
- 21.明州路客运中心路段
- 23.华山路中心医院路段
- 25.九峰西路与九峰北路口
- 27.通泰路与庐山路口

- 2.华山路249号(中国银行)路段
- 4.华山路306号(星阳菜场)路段
- 6.华山路与横河路口
- 8.华山路与新大路口
- 10.新大路440号(老客运中心)路段
- 12.新大路与岷山路口
- 14.新大路727号(2047酒店)路段
- 16.新大路学苑宾馆路段
- 18.新大路1591号(明港中学)路段
- 20.恒山路与福泉路口
- 22.嵩山路客运中心路段
- 24.黄山路与长江路口
- 26.宝山路132号路段
- 28.泰山路高塘车站

- 29.富春江路与天目山路口
- 31.昆仑山路与凤洋二路口
- 33.岷山路与长江路口
- 35.富春江路与329国道路口
- 37.黄河路与黄山路口
- 39.岷山路与长江路口
- 41.海天路小港长安置地块路口
- 43.小浃江路与泰山路口
- 45.小浃江路与黄山路口
- 47.小浃江路与北平路口
- 49.黄山路与季景路口
- 51.经八路与纬八路口
- 53.经八路与江南路口
- 55.经七路与纬八路口
- 57.沿海南线与西直河路口
- 59.沿海南线与西直河路口
- 61.乐海路与太河南路口
- 63.乐海路与洋沙山路口
- 65.观海路与碧云路口
- 67.观海路与明月路口
- 69.盐田大道与港浦路口
- 71.盐田大道与港浦路口
- 73.欣港路与港城路口
- 75.欣港路与港航路口
- 77.梅山大道与港浦路口
- 79.港湾路与踏海路口
- 81.港湾路与海润路口
- 83.海兰路与成海路口
- 85.白山路与慈山河路口
- 87.乐海路与慈山河路口
- 89.乐海路与西子山路口
- 91.观海路与东盈山路口
- 93.观海路与紫阳路口
- 95.春晓大道124地块东侧路口
- 97.盐田大道与港航路口
- 99.盐田大道与问津路口
- 101.欣港路与港浦路口
- 103.欣港路与港通路口
- 105.梅山大道与港通路口
- 107.港湾路与海航路口
- 109.海润路与七星路口
- 111.杰士路与海丰路口
- 113.白中线郭巨新能源车辆运输基地路口

- 30.富春江路与黄山路口
- 32.泰东河路与庐山路口
- 34.富春江路与中山路口
- 36.富春江路与329国道路口
- 38.灵岩山路与富春江路口
- 40.黄河路与恒山路口
- 42.黄河路与明月路口
- 44.岷山路与渭河路口
- 46.岷山路与陈山路口
- 48.岷山路与渭河路口
- 50.岷山路与北平路口
- 52.岷山路与海航路口
- 54.岷山路与海航路口
- 56.岷山路与海航路口
- 58.岷山路与海航路口
- 60.岷山路与海航路口
- 62.岷山路与海航路口
- 64.岷山路与海航路口
- 66.岷山路与海航路口
- 68.岷山路与海航路口
- 70.岷山路与海航路口
- 72.岷山路与海航路口
- 74.岷山路与海航路口
- 76.岷山路与海航路口
- 78.岷山路与海航路口
- 80.岷山路与海航路口
- 82.岷山路与海航路口
- 84.岷山路与海航路口
- 86.岷山路与海航路口
- 88.岷山路与海航路口
- 90.岷山路与海航路口
- 92.岷山路与海航路口
- 94.岷山路与海航路口
- 96.岷山路与海航路口
- 98.岷山路与海航路口
- 100.岷山路与海航路口
- 102.岷山路与海航路口
- 104.岷山路与海航路口
- 106.岷山路与海航路口
- 108.岷山路与海航路口
- 110.岷山路与海航路口
- 112.岷山路与海航路口
- 114.岷山路与海航路口
- 116.岷山路与海航路口
- 118.岷山路与海航路口
- 120.岷山路与海航路口
- 122.岷山路与海航路口
- 124.岷山路与海航路口
- 126.岷山路与海航路口
- 128.岷山路与海航路口
- 130.岷山路与海航路口
- 132.岷山路与海航路口
- 134.岷山路与海航路口
- 136.岷山路与海航路口
- 138.岷山路与海航路口
- 140.岷山路与海航路口
- 142.岷山路与海航路口
- 144.岷山路与海航路口
- 146.岷山路与海航路口
- 148.岷山路与海航路口
- 150.岷山路与海航路口
- 152.岷山路与海航路口
- 154.岷山路与海航路口
- 156.岷山路与海航路口
- 158.岷山路与海航路口
- 160.岷山路与海航路口
- 162.岷山路与海航路口
- 164.岷山路与海航路口
- 166.岷山路与海航路口
- 168.岷山路与海航路口
- 170.岷山路与海航路口
- 172.岷山路与海航路口
- 174.岷山路与海航路口
- 176.岷山路与海航路口
- 178.岷山路与海航路口
- 180.岷山路与海航路口
- 182.岷山路与海航路口
- 184.岷山路与海航路口
- 186.岷山路与海航路口
- 188.岷山路与海航路口
- 190.岷山路与海航路口
- 192.岷山路与海航路口
- 194.岷山路与海航路口
- 196.岷山路与海航路口
- 198.岷山路与海航路口
- 200.岷山路与海航路口
- 202.岷山路与海航路口
- 204.岷山路与海航路口
- 206.岷山路与海航路口
- 208.岷山路与海航路口
- 210.岷山路与海航路口
- 212.岷山路与海航路口
- 214.岷山路与海航路口
- 216.岷山路与海航路口
- 218.岷山路与海航路口
- 220.岷山路与海航路口
- 222.岷山路与海航路口
- 224.岷山路与海航路口
- 226.岷山路与海航路口
- 228.岷山路与海航路口
- 230.岷山路与海航路口
- 232.岷山路与海航路口
- 234.岷山路与海航路口
- 236.岷山路与海航路口
- 238.岷山路与海航路口
- 240.岷山路与海航路口
- 242.岷山路与海航路口
- 244.岷山路与海航路口
- 246.岷山路与海航路口
- 248.岷山路与海航路口
- 250.岷山路与海航路口
- 252.岷山路与海航路口
- 254.岷山路与海航路口
- 256.岷山路与海航路口
- 258.岷山路与海航路口
- 260.岷山路与海航路口
- 262.岷山路与海航路口
- 264.岷山路与海航路口
- 266.岷山路与海航路口
- 268.岷山路与海航路口
- 270.岷山路与海航路口
- 272.岷山路与海航路口
- 274.岷山路与海航路口
- 276.岷山路与海航路口
- 278.岷山路与海航路口
- 280.岷山路与海航路口
<li